

证券代码：839770 证券简称：陆迪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梅建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7.94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梅建云、白兰、刘莉、詹露露。
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黄薇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梅海粟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.9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27.9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.9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.9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.9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7；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公告编号为 2024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.9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.9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梅建云、白兰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.9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梅建云、白兰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.9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一杨、施佳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关于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